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#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江苏太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#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了《范斯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甲方：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乙方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项目名称：范斯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
- 项目选址：经开区太仓港北疏港高速以北、长江路以东、中集冷箱西侧
- 投资金额：投资总金额为10亿元
- 支付方式：以货币方式支付
- 建设内容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
- 建设周期：项目首期用地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挂牌，项目二期用地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挂牌。
- 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按时供地、且时间延后超过 6 个月，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。

(2) 乙方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在领取不动产权证后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（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为准）、且延迟开工原因未获甲方认可，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收回土地。

(3) 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，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由其继受。如项目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的，乙方对项目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。

10、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范斯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